

证券代码：873157

证券简称：空港物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

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二章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依其在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九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调整方案；
- （三）决定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五）决定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
- （六）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九）聘任或解聘年报审计机构；
- （十）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事项；
- （十三）决定一定额度以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调整事宜以及一定额度以上固定资产销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决定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十五）决定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损失的核销；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投资事宜、产权变动方案、公司挂

牌、上市项目或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融资计划及调整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审批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决定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二十一）决定公司捐赠事项；

（二十二）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或借款事项；

（二十三）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予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上述交易中若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该交易还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三章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前述持股份额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同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提前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会议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其余各届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五章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送出的，发出成功的日期即视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章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委托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会会议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会会议。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会议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 董事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2. 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3. 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章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做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会议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会议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一天，向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或发

言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 第九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会议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会议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一条**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十章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选举公司董事;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会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 第十一章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三条**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董事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票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各股东均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三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选举提案决议之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在下一次股东会会议上报告。

#### **第十四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二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八十四条** 需股东会授权的事项应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授权方可生效。

## 第十五章股东会信息披露事项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第八十六条**公司在股东会会议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八十八条**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十六章附则

**第八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一条**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九十二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